

慶元條法事類

伍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二十八至二十九

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

榷貨總法

勅令
格式

茶鹽礮

勅令
申明

酒麴

勅令
格式

乳香

勅令
格式

銅鑄石鉛錫銅礦

勅令
格式

卷第二十九

榷禁門

銅錢金銀出界

勅令
申明

銅錢下海

勅令

銅錢過江南

申明

銅錢過江北

申明

私鑄錢

勅令格

式申明

私鑄博易

勅令

格

鉢鑿錢寶

勅令

格

私造金箔鋪金

勅令

興販軍須

勅格

申明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二十八

榷禁門

榷貨總類

勅令格式

勅

名例勅

諸稱禁物者榷貨同稱榷貨者謂鹽礬茶乳香酒麴銅

鉛錫銅礦鎰石

諸違犯禁物如被盜詐恐喝及因水火致彰露者並同

首原

衛禁勅

諸犯榷貨私有者許人告販私有者許捕

諸犯榷貨止以見在爲坐本物不在而犯狀分明者元犯杖以上論如不應得爲律徒以上從重

諸共犯榷貨雖不行各依本首從論非同財者計已分依相因爲首從法

諸犯榷貨非販者銅鑄銅礦二分得一分之罪罪止徒三年仍免編配

諸持仗裹送人販私有榷貨者與同罪許人捕通販者及三人依結集徒黨法

諸集結徒黨持伏私造或販私運榷貨但共謀同行不足以財本同異各加本罪一等乳香加至罪止者皆配五伯里捕拒者依同謀共毆傷人不同拒捕謀者以卽拋棄榷

貨而拒捕及拒捕加等各罪輕者徒二年其折傷
下予重及元謀各配鄰州折支以上下手重配遠
惡州元謀配阡里元謀記配五百里餘下手配鄰
州殺人下手重者斬元謀配遠惡州餘下手配二
千里以上配遠惡州者遇赦不還

諸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載權貨者二分爲一分之罪

二人以上之物仍依信法罪止徒三年與本犯人刑名等若重

者各減犯人一等名知情借助錢物與客人作本

私犯者依犯人法

諸知情私有權引貨販與非等及知情引領交易停藏負

載人不以赦前後四犯杖並鄰州編管經編管後

各又兩犯杖不刺面配本城

各以本色貨理犯數

諸犯權貨赦書到後限三十日首納毀棄限外不首毀

及雖在限內輒將貨易者復罪如初

諸獲犯權貨人具曾無拒擋或持仗申所屬有不寔者

以出入人罪論

諸巡捕權貨使臣差人巡察者徒二年

知犯人藏匿及經過處須分捕

而差者不坐

諸巡捕人失覺察本界內停藏

謂經日者貨易若漏透私有

權貨而被他人告捕獲者犯人杖罪笞四十徒罪

杖八十流罪杖一百

堰閘應搜檢人透漏名減二等由笞罪減者再犯乃坐

諸當職官及稅務專副官頭若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

人故縱權貨者與同罪

稅務雖輕
收稅同

專欄非在務及

堰閘應搜檢人故縱者各減二等

監門官吏及守
把公人不搜檢

致縱權貨入
城者准此

諸監司

屬官同

若當職官及巡捕官司所管諸軍公人各

及其家人販權貨者

罷役弓手放停士軍於本地方分有犯同

加凡人

一等茶鹽又加一等或將捉到茶鹽數減剋不送

官若私自賣罪輕者各徒二年知情容縱不糾舉者部轄人與同罪所管官減二等若失覺察者各

杖一百

諸巡捕權貨人已獲犯人而故縱若減所獲物或受贓

者並許人告

擅興勅

諸販權禁物將有刀器仗謂堪以抗拒者隨行以私有禁兵器論

鬪訟勅

諸綱兵梢每三船爲一保若於本綱負載及販私有權
貨者犯人雖於法不許捕者亦許人捕同保知而不人者五保有
犯律杖罪笞三十不知情各減三等部綱兵級不知情減保人罪一等卽因保人告獲犯人者應連坐人不覺知罪並免

令

職制令

諸縣尉專管捕禁物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本地分禁物

諸巡捕官捕獲或透漏私有鹽礮茶乳香

透漏謂入別界被他人告

捕獲經歷明白者餘條權貨稱透漏准此許以未經賞罰斤兩對行折

降除外據數賞罰

捕亡令

諸巡捕權貨人各給印紙具錄所獲捕物數如失覺察

本地方停藏貿易透漏者聽以所獲犯人刑名等

等互相准折刑名不等許者計

並謂已獲犯人者笞答罪二折杖罪

一杖罪二折徒罪一徒罪二折流罪或配罪一其以重罪折輕罪准此能於三十日內

別獲犯權貨人亦聽依此折除

其閭應搜檢人雖堰不給印紙過有

透漏及捕
獲准此

場務令

諸場務受告捕權貨並送所屬不許擅行及取責人狀
斷獄令

諸獲權貨到官即時對告捕人稱量以數申轉運司點
檢

諸販獲犯權貨者不得根問賣買經歷處其轉易爲他
物仍不追沒

諸販私有權貨其船車畜產之類知情借貸運至者沒

官

賞令

諸給賞者以犯人財產充無或不足者以官錢代支卽

獲禁物如事狀明白當日以官錢借支

諸官司捕獲權貨以該賞日以前事務失覺察之數

謂透漏之類

比折訖有餘乃得理數推賞

諸官司於本地分捕獲權貨者賞如法諸軍公人隨從本官手獲者減半給之

諸獲禁物應給賞者勒見獲賣買或進人共備

有未獲人應追

究者獲日以已分應備數理還元備人

應給禁物及價者估價以官

錢給

諸獲權貨已給賞而犯人後獲者依獲犯法人貼支

若

犯人者非元獲權貨之人卽通計全賞者給半

諸將校告獲已稅因而獲榷貨者准價依獲榷貨法減半給之

諸將校捕榷貨因鬪敵或救助致重傷應賞者仍奏裁格

賞格

諸色人

獲持仗裹送人販私者有榷貨者每人

錢二十貫

告獲巡捕人減竊所獲榷貨或受贓者以所受贓及准所減竊物價

全給

因捕權貨鬪敵或救助致死傷

輕傷

絹三匹

重傷

絹五匹

廢疾

絹一十五匹

篤疾

絹一十五匹

致死式

絹二十匹

賞式

保明

捕獲權貨
酬賞狀

某州

據某官姓名狀某年月日到任某年月日罷任在任
捕獲某色物等共若干申乞酬賞今勘會下項
一本官任內捕獲若干

若干躬親捕到

某年月日捕到某人名下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差人捕到合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差某色某人姓名捕到某人名下

若干兩名以上
依此開

若干不獲獲犯舍人比折若干

某年月日捕到若干

兩次以上
依此開

以上共計若干

一本官任內並無失覺察合折除數日

如有卽各具某色若干

千合折
除若干

一比折折除外實計獲若干

一本官所獲數目不係任外如有任外捕獲者各

開說銅鉛錫仍具本處係出產地分
是私烹煉或賣買不入官之

審計院磨勘司審磨並同官吏姓名

一檢准令格云云

右件狀如前某官捕任內捕獲某物若干除比折折

除外實計若干如無折除卽云比折實計若干卽無失覺察折除數准令格該
某酬賞保明並是詣實謹具申

尙書某部謹狀

年月日神日依常式

旁照法

擅興勅

諸私有禁兵器諭如律槍及紙

甲同

茶鹽礮勅令格申明

勅

衛禁勅

諸私有茶一兩笞四十四斤加一等四十斤徒一年四